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黑 0104 执 2399 号

本院受理被执行人徐宝林、徐晶、李清峰、孙玺峻、朱万海、胡林、王欣、战子胥、范忠君、吴迪、付立双、徐惇波、王宏建、薛君、王欣影、白茹冰、王彦波、姜艳清、王丽萍、五常市城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五常市合和物流有限公司财产刑一案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黑 0104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害人刘发已死亡，经(2025)黑五常证内民字第 2033 号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刘发遗留的遗产应由其儿子刘立波(身份证号: 232103197802170070)一人继承。特此公告。

本公告于 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

本院执行局地址: 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 22 号 邮编: 150050
联系人: 韩文龙 联系电话: 18345109938